

202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辅导

经济法必背法条

第一章 总 论

1. 撤销权消灭的时间

因没有行使撤销权而导致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1)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4)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民事法律行为分类

样态	效力	具体类型
无效	自始无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 (2) 当事人 通谋虚假 表示实施的（双方当事人均无真实意思表示）； (3)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可撤销	(1) 一经依法撤销，自始无效； (2) 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完全有效	(1)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 重大误解 的； (2) 受欺诈的 ； (3) 受胁迫的 ；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续表)

样态	效力	具体类型
效力待定	(1) 权利人同意或追认, 则有效; (2) 权利人拒绝追认或善意第三人行使撤销权, 则无效	(1) 滥用代理权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 (2) 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除外); (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 (非纯获益, 与其智力、年龄和精神状况不相适应)

3. 民事行为能力人分类

(1) 先看神志状态:

不能完全辨识自己的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不能辨识自己的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若没有提及神志状态, 再看年龄:

不满 8 周岁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 (≥8 周岁) 的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或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提示】“超过、不满”是**不含**临界点的; “以上、以下”是**含**临界点的。

4. 代理的范围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5. 不当代理 & 无权代理

(1)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 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2023 年新增)

(2) 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但是表

见代理除外。

【提示】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的情形属于表见代理。

6. 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终止情形

法定情形	具体规定
委托代理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4)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法定代理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如“无人变完人”）； (2)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3) 代理人（如父母）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7. 不适用《仲裁法》的情形

-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行政争议；
- (3) 劳动争议；
- (4)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8.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在当事人双方发生协议约定的争议时，任何一方“只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3)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9.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见前文第 7 条)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10. 特殊地域管辖

诉讼情形	具体规定
合同纠纷	由 被告住所地 或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保险合同纠纷	原则上,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总结】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界定。 ①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人身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票据纠纷	由 被告住所地 或 票据支付地 (非出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	由 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续表)

诉讼情形	具体规定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由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 或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	由 侵权行为地 或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由 事故发生地 或 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或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由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 或者 被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
海难救助费用	由 救助地 或者 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海损	由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 或者 航程终止地 人民法院管辖

11. 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

类型	中止	中断
原因	客观原因： (1) 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等）。 (2) 其他障碍：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②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③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④其他	主观原因：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义务请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记忆方法】 权利人主张权利，义务人同意履行
发生要求	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 6 个月内	诉讼时效期间内
效力	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重新计算 （不超过 20 年）

【提示】 诉讼时效一般为3年，期间可因法定事由发生而中止、中断，但最长不得超过从权利被侵害时起的20年。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的争议，纳税人必须先纳税，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14. 行政复议管辖

管辖机关	内容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国务院部门管辖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1)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续表)

管辖机关	内容
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管辖的例外	<p>(1) 垂直机关的复议管辖。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2) 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管辖。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15. 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 (1) 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 (2) 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 (4) 不停止行政行为执行原则。

16. 行政诉讼的被告

直接被告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复议案件	<p>(1) 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p> <p>(2) 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p>
共同被告	两个以上 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 共同作出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 共同被告
委托行政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批准的行政行为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 署名 的机关为被告

(续表)

法律、法规、 规章授权组织	<p>(1)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该授权组织是被告。</p> <p>(2)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若属于幅度越权，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若属于种类越权，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p>
内部机构	<p>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p>
不作为案件	<p>具有法定职权且依法应当履行但拒不行使，从而侵害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可以作为被告</p>
被告资格的转移	<p>(1) 行政职权依然存在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则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p> <p>(2) 行政职权已不复存在的，作出撤销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p>

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被告确认：

(1) 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2) 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

(3) 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

(4) 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公司对外关联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1/2$ ）通过。

2. 股东出资方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1) 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2)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得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4.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实际出资人追偿。

5.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是，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无限制，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股东会的决议

(1)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示】特别决议包括：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⑤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8. 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	具体规定
特征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董事会	(1) 设董事会，其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 (3)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5)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理	(1)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禁止兼职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9.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异议股权回购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 (1) 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12. 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可以回购的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 (1) 至 (6)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述第 (4) 至 (6) 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14.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内容	具体规定
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反省 5 年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续表)

内容	具体规定
反省3年	(1) 破产清算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负有个人责任(破产清算完结之日未逾3年); (2) 被吊销营业执照、关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有个人责任(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债务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老赖)

15. 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公司类型	会议类型	召开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股东会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 (2)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 (2)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3) 监事会提议
	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3)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4) 董事会认为必要; (5) 监事会提议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 普通合伙人的资格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对内）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外）

有限合伙人：（对外）

(1) 按照协议约定对外转让，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其他合伙人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

【提示】第三人因受让份额加入合伙企业，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格合伙人。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1) 普通合伙人。

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中的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5. 自营、交易、竞争的规定

(1) 普通合伙人。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普通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

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7.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不得抵销”问题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9. 财产继承

(1)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2) 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10.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不是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

(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3.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后的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4. 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退伙后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5.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vs 除名

项目	具体内容
当然退伙 (客观原因)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人没了);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 (人没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48107001111006105>